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海外監管公告**  
**於其他市場披露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4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公司網站（[www.yanzhoucoal.com.cn](http://www.yanzhoucoal.com.cn)）刊登的《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18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畫第一個行權期採用自主行權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1年2月4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吳向前先生、劉健先生、趙青春先生、賀敬先生及王若林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會先生、朱利民先生、蔡昌先生及潘昭國先生。

##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 2019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关于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的关于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该等资料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主要安排如下：

1. 行权数量：14,184,060 份
2. 行权人数：469 名
3. 行权价格：人民币 7.52 元/份

4. 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公司已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6. 行权安排:行权期为2021年2月18日起至2022年2月11日止,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公司董事会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确定可行权日,并按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申请办理自主行权,由激励对象选择在可行权期限内(法定禁止行权期除外)自主行权。

7. 本次行权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激励对象	职务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吴向前	董事	10.56	0.25	0.002
刘健	董事、总经理	8.58	0.20	0.002
赵青春	董事、财务总监	8.58	0.20	0.002
贺敬	董事、副总经理	8.58	0.20	0.002
王若林	董事	4.95	0.12	0.001
肖耀猛	副总经理	4.95	0.12	0.001
宫志杰	副总经理	8.58	0.20	0.002
王鹏	副总经理	4.95	0.12	0.001
李伟	副总经理	4.95	0.12	0.001
王春耀	总工程师	4.95	0.12	0.001
田兆华	副总经理	4.95	0.12	0.001
靳庆彬	董事会秘书	8.58	0.20	0.002
其他人员(457人)		1,335.25	31.04	0.272
<b>合计(共469人)</b>		<b>1,418.41</b>	<b>32.97</b>	<b>0.289</b>

注:①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②对于上表所列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8.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法定禁止行权期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9.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